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0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 14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: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王亚骏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, 所持股份 315,580,3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7.7702%。其中,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, 所持股份 1,580,3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391%。

- 1、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, 所持股份 314,688,800 股,

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7.6917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所持股份 688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606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所持股份 891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784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所持股份 891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78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方冰清律师、马泉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5,5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72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5,5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72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5,5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72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<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5,5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72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5,5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72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5,5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72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董监高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5,5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72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5,5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72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5,5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72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62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6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对外合作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5,5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72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方冰清律师、马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